

臺北市 98 年度「防災教育」藝術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北市教安字第 09738666300 號文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全面推行防災教育、防災宣傳、提升師生災害應變能力。

(二)提高師生防災意識，減少學校災害損失。

(三)保障師生生命 safety 及校產設施安全、達到人安、物安之目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「防災科技深耕實驗研發計畫推動辦公室」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西園國民小學。

六、徵件對象：臺北市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
七、參加作品：

(一)類別：平面藝術類或繪圖軟體海報設計類二大類別。

(二)規格：

1. 平面藝術紙張以四開大小為限，不得更改紙張形狀。

2. 繪圖軟體海報設計類(A4 大小且解析度 300dpi 或 2480*3508，檔案類型應為*.jpg)，需光碟燒錄並印出 A3 紙本一份，作品中不得引用別人相片等任何創作。

(三)內容：各類災害教育或災害防治教育等題材。

(四)參加數量：每校低、中、高年段，每年段至少 2 件(每類別需有作品至少 1 份)，全校至少 6 件。

(五)報名表：

標籤規格如後表一式兩聯，由學校自行列印，並以正楷寫各欄(不可潦草)，貼在作品背面右小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。

(六)每一件作品之作者及指導老師均以一人為限(除實習教師外之現職教師)。

八、送件日期：

(一)初選：各校鼓勵全體學生踴躍參加，並辦理初選，全校至少 12 件送件參賽。

(二)決選：各校將作品於 98 年 5 月 15 日前逕送或郵寄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73 巷 65 號(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訓導處，聯絡人：生教組長陳美雲老師，電話：02-23030257 分機 223)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初選：各校自行公開評選作品參加決選。

(二)決選：

- 1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具美術教育專長者或國小美術老師、資訊素養專長教師等 4 人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
- 2、參加作品分類別評選，作品分年段及類別錄取優選獎及佳作獎，表列如下：

類別	平面藝術類		Ppt 設計類	
	優選獎	佳作獎	優選獎	佳作獎
低年級	3 人	3 人	無	無
中年級	3 人	3 人	4 人	4 人
高年級	3 人	3 人	5 人	5 人
合計	9 人	9 人	9 人	9 人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優選獎頒發教育局獎狀一只及 300 元圖書禮券，佳作獎頒發教育局獎狀一只。
- (二)凡學生榮獲優選獎及佳作獎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壹次，但相同比賽類別不重複敘獎；不同比賽類別以各敘獎壹次為限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(二)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，不得跨類別報名，須簽署著作權同意書一份。
- (三)作品均不退還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(四)獲獎之所有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得獎名單將於 98 年 6 月 20 日前公文發佈各校並公佈於臺北市西園國民小學網站 <http://www.tp.edu.tw/>

十二、本活動實施計畫可至「臺北市西園國小」網站 <http://www.tp.edu.tw/> 下載。

十三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所需經費由該年度「中小學防災教育深耕實驗研發專案」相關項下支應。

臺北市 98 年度「防災教育」藝術創作比賽

請以正楷填寫

12 公分

10 公分

姓 名		性 別	男 女
年 級	年 級		
校 名	臺 北 市	國 民 小 學	
指 導 老 師	老 師		

(甲聯—實貼)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臺北市 98 年度「防災教育」藝術創作比賽

請以正楷填寫

12 公分

10 公分

姓 名		性 別	男 女
年 級	年 級		
校 名	臺 北 市	國 民 小 學	
指 導 老 師	老 師		

(乙聯—浮貼)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著作權歸屬同意書

本人保證因參台北市教育局主辦、西園國小承辦之「98 年度防災教育」藝術創作徵件而完成之作品：

_____享有合法之權利，絕無抄襲、摘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
本人同意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臺北市教育局享有，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，但本人同意不對臺北市教育局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承辦單位，將該參賽作品發行影音光碟，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及編輯，並於網路、平面媒體或其他器材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
作者：

(立書人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

簽名同意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注意事項：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；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